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提交了中止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公司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768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已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